

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农〔2019〕83号

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姜驿乡阿拉益 易地扶贫搬迁新村污水、雨水管网一期工程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姜驿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姜驿乡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解决姜驿乡阿拉益易地扶贫搬迁新村污水、雨水管网一期工程项目缺口资金的请示》（政府呈〔2019〕44号）及领导批准，现从交回财政的存量资金中盘活675614.5元下达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阿拉益易地扶贫搬迁新村污水、雨水管网一期工程项目建设，请列入2019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4·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·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借记“银行存款”，贷记“其他收入”，且必须在当年支出完毕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元谋县财政局
2019年6月10日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印

2019年6月10日
